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9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施庠楠

債　務　人　楊凱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